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經標二字第 1052000256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
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合板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
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層積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質地板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集成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合板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合板（限檢驗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NS 1349（103年10月2日修訂公布）	4412.10.11.00.9.C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二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合板）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NS 1349（97年5月7日修訂公布）	4412.31.10.00.5.C
			4412.10.12.00.8.C				4412.31.10.00.5.C
			4412.10.91.00.2.C				4412.31.20.00.3.C
			4412.10.92.00.1.C				4412.32.10.00.4.C
			4412.31.10.00.5.C				4412.32.20.00.2.C
			4412.31.4412.31.20.00.3.C				4412.32.4412.32.10.00.4.C
			4412.31.4412.32.20.00.2.C				4412.32.4412.32.20.00.2.C
			4412.31.4412.32.4412.32.10.00.4.C				4412.32.4412.32.20.00.2.C
			4412.31.4412.32.20.00.2.C				4412.32.4412.32.20.00.2.C
			4412.31.4412.32.4412.32.10.00.4.C				4412.32.4412.32.20.00.2.C
			4412.31.4412.32.20.00.2.C				4412.32.4412.32.20.00.2.C
			4412.31.4412.32.4412.32.10.00.4.C				4412.32.4412.32.20.00.2.C
			4412.31.4412.32.20.00.2.C				4412.32.4412.32.20.00.2.C
			4412.31.4412.32.4412.32.10.00.4.C				4412.32.4412.32.20.00.2.C
			4412.31.4412.32.20.00.2.C				4412.32.4412.32.20.00.2.C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品 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22.00.5.C	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合板)			
			4412.99.31.00.9.C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合板)			4412.9 9.51.0 0.4.C
			4412.99.32.00.8.C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合板)			4412.9 9.52.0 0.3.C
			4412.99.40.00.8.C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合板)			4412.9 4.21.0 0.6.C
			4412.99.51.00.4.C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合板)			4412.9 4.22.0 0.5.C
			4412.99.52.00.3.C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合板)			4412.1 0.12.0 0.8.C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合板)			4412.9 4.11.0 0.8.C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合板)			4412.1 0.11.0 0.9.C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限檢驗合板)			4412.9 9.31.0 0.9.C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品 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合板)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合板）			4412.9 4.12.0 0.7.C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監視查驗	CNS 8057 （89年2月24日修訂公布）、	4412.1 0.11.0 0.9.G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CNS 11670 （88年1月25日修訂公布）	4412.1 0.12.0 0.8.G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素面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1 0.91.0 0.2.G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1 0.92.0 0.1.G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二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 1.10.0 0.5.G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二所			4412.3 1.20.0 0.3.G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品 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 2.10.0 0.4.G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 2.20.0 0.2.G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 9.10.0 0.7.G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3 9.20.0 0.5.G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 4.11.0 0.8.G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			4412.9 4.12.0 0.7.G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品 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 4.21.0 0.6.G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 4.22.0 0.5.G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 9.31.0 0.9.G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 9.32.0 0.8.G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 9.40.0 0.8.G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4412.9 9.51.0 0.4.G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			4412.9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9.52.0 0.3.G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修正前已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商品：</p> <p>（一）普通合板、特殊合板及結構用合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已取得證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p>（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改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檢驗項目：甲醛釋放量及標示。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取樣後加計七天）。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商品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及「申請人代碼（5 碼）」組成。 							

(2)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

(3)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4)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或  T30001

(5)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或  R30001

10. 商品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標示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本局於「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另訂之。

11. 商品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及標示等依商品型式認可相關規定辦理。

12. 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13.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二、修正後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之運輸墊板用合板商品：

(一)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檢驗規定與前點第 2 款「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商品修正後規定相同。

(二) 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層積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層積材（限檢驗單板層積材、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CNS 11818 (103年12月18日修訂公布)、CNS 14646(104年8月20日修訂公布)	4412.10.11.00.9.D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層積材)	CNS 11818 (96年5月2日修訂公布)、CNS 14646(95年10月20日修訂公布)	4412.10.11.00.9.D
		4412.10.12.00.8.D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層積材)		4412.10.12.00.8.D
		4412.94.11.00.8.D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層積材)		4412.94.11.00.8.D
		4412.94.12.00.7.D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層積材)		4412.94.12.00.7.D
		4412.94.21.00.6.D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層積材)		4412.94.21.00.6.D
		4412.94.22.00.5.D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層積材)		4412.94.22.00.5.D
		4412.99.31.00.9.D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限檢驗層積材)		4412.99.31.00.9.D
		4412.99.51.00.4.D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層積材)		4412.99.51.00.4.D
		4412.99.52.00.3.D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層積材)		4412.99.52.00.3.D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p>			

105 年 12 月 31 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2. 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木質地板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木質地板(限檢驗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	CNS 2871(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CNS 11341(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CNS 11342(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	CNS 2871(95年8月29日修訂公布)、 CNS 11341(95年8月29日修訂公布)、 CNS 11342(95年8月29日修訂公布)	4407.10.10.00.7-E 4407.10.90.11.7-E 4407.10.90.12.6-E 4407.10.90.13.5-E 4407.10.90.14.4-E 4407.10.90.15.3-E 4407.10.90.16.2-E 4407.10.90.17.1-E 4407.10.90.18.0-E 4407.10.90.90.1-E 4407.21.00.00.6-E 4407.22.00.00.5-E 4407.25.00.00.2-E 4407.26.00.00.1-E 4407.27.00.00.0-E 4407.28.00.00.9-E 4407.29.00.10.6-E 4407.29.00.20.4-E 4407.29.00.30.2-E 4407.29.00.40.0-E 4407.29.00.50.7-E 4407.29.00.90.9-E 4407.91.00.00.1-E 4407.92.00.00.0-E 4407.93.00.00.9-E 4407.94.00.00.8-E 4407.95.00.00.7-E 4407.99.11.00.0-E 4407.99.12.00.9-E 4407.99.19.00.2-E 4407.99.90.90.5-E 4409.10.00.00.7-E 4409.21.00.00.4-E 4409.29.00.00.6-E 4410.11.00.10.1-E 4410.11.00.20.9-E 4410.11.00.30.7-E 4410.11.00.90.4-E 4410.12.00.00.2-E 4410.19.10.10.1-E 4410.19.10.90.4-E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4410.19.90.00.6-E 4410.90.00.00.7-E 4411.12.10.00.9-E 4411.12.90.00.2-E 4411.13.10.00.8-E 4411.13.90.00.1-E 4411.14.10.00.7-E 4411.14.90.00.0-E 4411.92.10.00.2-E 4411.92.90.00.5-E 4411.93.10.00.1-E 4411.93.90.00.4-E 4411.94.10.00.0-E 4411.94.90.00.3-E 4412.10.11.00.9-E 4412.10.12.00.8-E 4412.10.91.00.2-E 4412.10.92.00.1-E 4412.31.10.00.5-E 4412.31.20.00.3-E 4412.32.10.00.4-E 4412.32.20.00.2-E 4412.39.10.00.7-E 4412.39.20.00.5-E 4412.94.11.00.8-E 4412.94.12.00.7-E 4412.94.21.00.6-E 4412.94.22.00.5-E 4412.99.31.00.9-E 4412.99.32.00.8-E 4412.99.40.00.8-E 4412.99.51.00.4-E 4412.99.52.00.3-E 4418.71.00.00.2-E 4418.72.00.00.1-E 4418.79.00.00.4-E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p> <p>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p> <p>（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p>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2. 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集成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集成材（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CNS 11029（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CNS 11030（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CNS 11031（103年12月18日修訂公布）、 CNS 11032（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4412.10.11.00.9.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CNS 11029（95年10月20日修訂公布）、 CNS 11030（95年10月20日修訂公布）、 CNS 11031（95年10月20日修訂公布）、 CNS 11032（95年10月20日修訂公布）	4412.10.11.00.9.
		F			F
		4412.10.12.00.8.			F
		4412.10.91.00.2.			4412.10.91.00.2.
		F			F
		4412.10.92.00.1.			4412.10.92.00.1.
		F			F
		4412.31.10.00.5.			4412.31.10.00.5.
		F			F
		4412.31.20.00.3.			4412.31.20.00.3.
		F			F
		4412.32.10.00.4.			4412.32.10.00.4.
		F			F
		4412.32.20.00.2.			4412.32.20.00.2.
F	F				
4412.39.10.00.7.	4412.39.10.00.7.				
F	F				
4412.39.20.00.5.	4412.39.20.00.5.				
F	F				
4412.94.11.00.8.	4412.94.11.00.8.				
F	F				
4412.94.12.00.7.	4412.94.12.00.7.				
F	F				
4412.94.21.00.6.	4412.94.21.00.6.				
F	F				
4412.94.	4412.94.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 號列
		22.00.5. F 4412.99. 31.00.9. F 4412.99. 32.00.8. F 4412.99. 40.00.8. F 4412.99. 51.00.4. F 4412.99. 52.00.3. F 4418.60. 00.00.5. F 4418.90. 90.00.0. F 4421.90. 90.00.5. F	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其他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		4412.32. 10.00.4. F 4412.32. 20.00.2. F 4412.39. 10.00.7. F 4412.39. 20.00.5. F 4412.94. 11.00.8. F 4412.94. 12.00.7. F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其他素面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4412.94. 21.00.6. F
			其他加工之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4412.94. 22.00.5. F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不含粒片板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4412.99. 31.00.9. F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4412.99. 32.00.8. F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4412.99. 40.00.8. F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		4412.99. 51.00.4. F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4412.99.52.00.3.F
			木製柱及樑（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4418.60.00.00.5.F
			其他建築用細木製品及木作成品（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4418.90.90.00.0.F
			其他木製品（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單板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及化粧單板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4421.90.90.00.5.F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 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 （二）已取得證書者：
 - 1.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 2.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u>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u>	4410.11.00.10.1.A	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未加工或除砂磨外未進一步加工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11.00.10.1.A	CNS 2215 (101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
	4410.11.00.20.9.A			
	4410.11.00.30.7.A			
	4410.11.00.90.4.A			
	4410.12.00.00.2.A			
	4410.19.10.10.1.A			
	4410.19.10.90.4.A			
	4410.19.90.00.6.A			
	4410.90.00.00.7.A			
	4410.11.00.90.4.A			
4410.11.00.30.7.A	表面以裝飾用塑膠薄片覆蓋之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11.00.30.7.A		
4410.11.00.90.4.A	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11.00.90.4.A		
4410.12.00.00.2.A	木製定向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12.00.00.2.A		
4410.19.10.10.1.A	木製方薄片型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未加工或除砂磨外未進一步加工者（限檢驗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19.10.10.1.A		
4410.19.10.90.4.A	其他木製方薄片型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	4410.19.10.90.4.A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度超過 9 公厘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00.0.A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93.10.00.1.A	
		其他纖維板，密度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0.8 公克／立方公分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93.90.00.4.A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94.10.00.0.A	
		其他纖維板，密度不超過 0.5 公克／立方公分（限檢驗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94.90.00.3.A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p> <p>二、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